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87号

当事人：乌苏市车排子镇购物源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J66T1D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桂军、阿布烈提对位于乌苏市车排子镇北京路006号的乌苏市车排子镇购物源商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张不在现场，电话委托张全权负责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进门直对货架左侧第三层检查发现：1.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锣王中王优级火腿肠”产品标准号：GB/T20713，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37130204633，生产日期为2023年9月1日，保质期6个月，净含量：60克，数量共计3根。2.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锣鸡肉香肠”产品标准号：Q/JLWR0002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15050200467，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保质期：6个月，净含量：50克，数量共计6根。3. 郑州好佳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单身薯片”产品标准号：GB17401，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41018401477，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保质期：270天，数量共计2袋，上述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

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46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28日立案，并指派阿布烈提、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3年11月25日乌苏市车排子镇购物源商店从乌苏市车排子镇金欣商店购进以下三种食品：1.以88元/件的价格购进“金锣王中王优级火腿肠”1件（50根/件），销售价格为2元/根，已销售47根，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23年9月1日，保质期为6个月；2.以28元/件的价格购进“金锣鸡肉香肠”1件（40根/件），销售价格为1元/根，已销售34根，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保质期为6个月；3.以15元/包的价格购进“单身薯片”1包（20袋/包），销售价格为1元/根，已销售18袋，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保质期为270天。截至案发时，“金锣王中王优级火腿肠”已销售47根，剩余3根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27天；“金锣鸡肉香肠”已销售34根，剩余6根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28天；“单身薯片”已销售18袋，剩余2袋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00天，当事人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金锣王中王优级火腿肠”、“金锣鸡肉香肠”和“单身薯片”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三种食品货值金额为14元（6根×1元/根+3根×2元/根+2袋×1元/袋=14元）。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照及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

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4. 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张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信息及委托的事项、时限、权限；

5.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金锣王中王优级火腿肠、金锣鸡肉香肠、单身薯片的事实；

6.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及涉案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

7. 现场拍摄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对乌苏市车排子镇购物源商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 包装标签照片 6 张提取的金锣王中王优级火腿肠、金锣鸡肉香肠、单身薯片证明 3 种涉案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9. 供货商证、照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7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

查。通过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尚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金锣王中王优级火腿肠”3根（生产日期：2023年9月1日）、“金锣鸡肉香肠”6根（生产日期：2023年8月28日）、“单身薯片”2袋（生产日期：2023年3月20日）；

二、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